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正時
訴訟代理人　薛銘鴻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瑞惠
訴訟代理人　程光儀律師
　　張義群律師
　　連思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實行質權事件，中華民國110 年10月24日本院裁定正本（110 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），有應更正之處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裁定正本關於裁定日期「中華民國 110年10月24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 110年10月14日」。

理　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 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本件本院上開裁定正本與裁定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不符情形，自應予以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法官　謝　說　容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